

证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编号:临 2008—00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内容以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4人,董事关国亮没有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二級子公司——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

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是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級子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实现各项业务向专业公司打造的目标,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发展“东方家园”项目,进一步增强东方家园的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对现有的门店物业管理业务、网络服务业务、商业业务进行整合,即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物业管理业务的全部门店及网络服务业务、商业业务的共计22家公司股权(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www.sse.com.cn),按2007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75,501万元)以出售方式一并转让给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具体转让事项授权东方家园有限公司管理层办理。

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企业),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168号,该公司是瑞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瑞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伦敦AIM市场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公司注册地在开曼群岛,该公司主营业务是对中国的零售、消费品、教育及服务行业进行投资和运营,利用国际资本和管理经验,携手中国企业及管理团队,发展中国本土的消费和零售品牌,其具有持续融资的便利,致力于从事长期的投资和运营管理。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在对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应综合考虑相关公司的资产、负债、利润等经营情况),投资完成后,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47.67%,东方家园有限公司仍持有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52.33%的股权,并继续对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控股管理。

上述公司投资在合同约定条件成就后实施。实施完成时间应不迟于2008年12月31日。

上述方案实施后,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可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优化,有效改善东方家园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开店速度,强化电子商务服务,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完全符合东方家园发展的需要。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投资协议自双方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拥有物业管理业务的

序号	22家公司
1.	东方家园津浦(北京)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3470142
2.	东方家园荣保营(北京)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厂营乡红军营村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3469933
3.	东方家园利泽(北京)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5146368
4.	东方家园八里店(北京)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多家庄营1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3470433
5.	东方家园八角(北京)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468779
6.	东方家园(长沙)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火星大道;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10000005110
7.	东方家园(成都)武侯建材家居有限公司,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71803184
8.	东方家园(成都)裕金建材家居有限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三段同善桥横街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61810154
9.	东方家园(重庆)建材家居有限公司,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1052104041
10.	东方家园大连金三角建材家居有限公司,住所为大连市甘井子区金三角广场15-6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2001106837
11.	东方家园(广州)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228号首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32007087
12.	东方家园哈尔滨滨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与长江路交界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01081342101
13.	东方家园济南有限公司,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100180582
14.	东方家园(青岛四方)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住所为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12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051801962
15.	东方家园沈阳工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住所为沈阳市铁西区保工街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001107428
16.	东方家园沈阳德泰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住所为沈阳市大东区德增街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001107388
17.	东方家园沈阳明华建材家居有限公司,住所为沈阳市皇姑区凤凰山路2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001108386
18.	东方家园太原绿缘建材家居有限公司,住所为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8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1001303658
19.	东方家园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中街2号1号楼6层6398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1443263
20.	东方家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延庆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152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3135007
21.	东方家园(沈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沈阳市铁西区保工街9-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001108385
22.	东方家园(北京)建材家居商贸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延庆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315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22900492858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8-00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2008年3月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于2008年3月1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周建松先生、刘礼华先生、蒋玮球先生、董东先生、张卫明先生、周江溢先生、刘印先生、赵连城先生、韩之俊先生、马家况先生、陈良华先生共计7名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签字同意的方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关于为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加拿大康耐克斯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为保障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上述被担保对象将向有关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本公司将在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后,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25150万元,占本公司2006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6.16%,其中对外担保8625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16525万元,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被担保对象中除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外,2006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均没有超过70%。

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提供的担保在内,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仍未超过公司2006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8-00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加拿大康耐克斯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为保障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本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包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108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6日,系本公司与加拿大康耐克斯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周江先生,注册地在江苏省江阴市经济开发区芙蓉路。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特种胶用钢丝绳、航空用钢丝绳;销售本公司产品。

被担保人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200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163万元,净利润2656万元,2006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5757万元,净资产为141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与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之间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拟借款项系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存在风险因素较小,因此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2006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因此根据本公司章程,该担保行为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25150万元,占本公司2006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6.16%,其中对外担保8625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16525万元,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被担保对象中除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外,2006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均没有超过70%。

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提供的担保在内,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仍未超过公司2006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

六、备查文件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ST秦丰 公告编号:2008-03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19日在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郭庆国先生委托董事张乃成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郭晖因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到会董事及其授权代表均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各股东单位的意见: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鹏飞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其中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郭庆国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其中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鹏飞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其中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推荐周志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推荐杨建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推荐陈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推荐周伟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推荐杨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具体事项为:

一、会议时间:2008年4月6日(星期日)上午十时开始。

二、会议地点:西安秦丰大酒店十七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杨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郭庆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张鹏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08年4月2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登记延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东应有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地点: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登记时间:2008年4月3日星期三(14:30—17:3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它事项

1.会期1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2.公司办公地点: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新桥北路二号。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029)87033019 传真:(029)87031001

邮编:712100

(附:个人简历、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9日

个人简历:

周志伟,男,1962年11月8日出生,籍贯山东,中国工农民主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石油石化工业设计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西安汉华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83年7月毕业于西北大学化学系,1985年在西安外国语学院学习,1987年陕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举办的“长(经理)培训班结业”,1998年—2001年在西北大学经济学研究生班学习,2001—2003年在西安理工大学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1983年7月—1990年在西北橡胶总厂工作,1990—1996年任西北橡胶总厂202分厂技术、生产、经营部长,1996年调任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任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所长,1997年任总工程师,1999年任副院长,2005年兼任总工程师,2006年11月任西安汉华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兼任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中国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精细化工》杂志编委会委员,陕西省化学工业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化学学会理事,陕西省化学工业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西安涂装行业协会常务理事,西安材料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周志伟,男,1964年12月出生,汉族,入党时间1993年12月,参加工作时间1983年7月。1987年7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

2003年4月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1983年7月至1984年12月,任合源油厂“粘”队队长。

1985年1月至1989年7月,任长岭“基建”队队长。

1987年7月至1987年8月,任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学员。

1987年6月至1988年2月,任延长厂“基建”队队长。

1988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延长厂“基建”队队长。

2005年12月至2008年3月,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高建成,男,1967年4月出生,陕西省临潼人,1985年8月考入北京大学计算机科技

术系学习,1989年7月毕业分配至陕西省化工安装工程公司(陕西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前身)工作,现担任陕西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中国共产党员。

1989年8月至1991年12月,在公司计划计算机室工作。

1991年1月至1995年10月,在公司经营工作;

1995年至2001年12月,任第二车间副经理;

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第七车间副经理;

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西安公司经理(2003年6月至2003年12月期间兼任陕西天然气工程一期项目经理);现任陕西化工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军,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于陕西省千阳县,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政工师。

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国营陕西省第三印刷厂技术员、团委书记、书记、成都办事处经理,驻孟加拉国销售处经理,销售公司副经理,杨凌示范区开发建设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长,审计部部长,杨凌国际会展中心主任兼总经理,杨凌新田酒店投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书记、监事;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贺伟轩,男,汉族,1963年9月出生,籍贯陕西西安,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1983年8月至1987年7月陕西冶金学院建筑工程系学生;

1987年7月至1989年7月陕西省计划委员会施工处科员;

1989年7月至2000年10月陕西省投资公司工程处干部;

2000年10月至2007年2月陕西省投资公司投资项目部副经理、经理;

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出席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股东账号: _____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被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任何五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为其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七、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获得报酬,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的影响。

九、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的影响。

声明人: 虞广达
200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8-5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概述

2008年3月17日,《南方日报》发表了题为《凯雷资本166亿元债务可能拖累徐工并购》的文章,提示凯雷资本公司事件可能会对凯雷徐工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雷徐工”)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徐工集团”)合作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二、澄清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有关规定,本公司就上述传闻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工集团向凯雷亚洲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咨询,凯雷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澄清函,有关内容如下:

(一)凯雷徐工与凯雷资本为两个独立的法人和经营实体,凯雷徐工由凯雷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澄清函,有关内容如下:

(一)凯雷徐工与凯雷资本为两个独立的法人和经营实体,凯雷徐工由凯雷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澄清函,有关内容如下:

(二)凯雷徐工与凯雷资本为两个独立的法人和经营实体,凯雷徐工由凯雷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澄清函,有关内容如下:

(三)凯雷徐工与凯雷资本为两个独立的法人和经营实体,凯雷徐工由凯雷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澄清函,有关内容如下:

(四)凯雷徐工与凯雷资本为两个独立的法人和经营实体,凯雷徐工由凯雷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澄清函,有关内容如下:

(五)凯雷徐工与凯雷资本为两个独立的法人和经营实体,凯雷徐工由凯雷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澄清函,有关内容如下:

(六)凯雷徐工与凯雷资本为两个独立的法人和经营实体,凯雷徐工由凯雷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澄清函,有关内容如下:

(七)凯雷徐工与凯雷资本为两个独立的法人和经营实体,凯雷徐工由凯雷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澄清函,有关内容如下:

(八)凯雷徐工与凯雷资本为两个独立的法人和经营实体,凯雷徐工由凯雷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澄清函,有关内容如下:

(九)凯雷徐工与凯雷资本为两个独立的法人和经营实体,凯雷徐工由凯雷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澄清函,有关内容如下:

(十)凯雷徐工与凯雷资本为两个独立的法人和经营实体,凯雷徐工由凯雷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澄清函,有关内容如下:

(十一)凯雷徐工与凯雷资本为两个独立的法人和经营实体,凯雷徐工由凯雷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澄清函,有关内容如下:

(十二)凯雷徐工与凯雷资本为两个独立的法人和经营实体,凯雷徐工由凯雷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澄清函,有关内容如下:

(十三)凯雷徐工与凯雷资本为两个独立的法人和经营实体,凯雷徐工由凯雷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澄清函,有关内容如下:

(十四)凯雷徐工与凯雷资本为两个独立的法人和经营实体,凯雷徐工由凯雷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澄清函,有关内容如下:

(十五)凯雷徐工与凯雷资本为两个独立的法人和经营实体,凯雷徐工由凯雷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澄清函,有关内容如下:

(十六)凯雷徐工与凯雷资本为两个独立的法人和经营实体,凯雷徐工由凯雷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澄清函,有关内容如下:

(十七)凯雷徐工与凯雷资本为两个独立的法人和经营实体,凯雷徐工由凯雷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澄清函,有关内容如下:

(十八)凯雷徐工与凯雷资本为两个独立的法人和经营实体,凯雷徐工由凯雷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澄清函,有关内容如下:

(十九)凯雷徐工与凯雷资本为两个独立的法人和经营实体,凯雷徐工由凯雷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澄清函,有关内容如下:

(二十)凯雷徐工与凯雷资本为两个独立的法人和经营实体,凯雷徐工由凯雷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澄清函,有关内容如下:

资产的多元化组合(包括美国政府机构AAA级住宅按揭抵押证券),为股东创造风险而厘定的理想回报。

2008年3月16日,凯雷资本公司宣布:经董事会提议,A等级股东一致投票通过凯雷资本公司的强制性停业清理程序。根据西部的法律已经批准了这一申请,并已委派了独立的清算事务管理人监督清算程序。

(二)凯雷徐工的高层管理人员拥有凯雷资本公司约15%的证券,但是凯雷徐工和凯雷资本公司是两家独立的法人和经营实体。

(三)凯雷亚洲投资有限公司预计,凯雷资本公司事件不会给凯雷亚洲投资基金1的任何投资者造成实际的影响。

1.目前凯雷资本公司的状况不会对凯雷亚洲投资基金1的财务和经营带来实质性的影响。比如,凯雷资本公司在回购协议下的违约不会导致凯雷徐工投资凯雷徐工和凯雷资本公司。

2.凯雷亚洲投资基金1的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能力。凯雷亚洲投资基金1已准备好就,完成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合资企业协议。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张股 公告编号:2008-19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ST张股,证券代码:000430)于2008年3月17日至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跌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核实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层核实,公司董事会确认: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主要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2.债务人偿债能力、重要交易、原材料价格、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业绩信息、产品价格、接受奖励、重大报批事项等与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